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 标 法
注 解 与 配 套

SHANG BIAO FA
ZHUJIE YU PEITAO

(含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解与配套(第2版)

李玉成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注解与配套

(含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解与配套

李玉成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著 2008年1月第2版 2008年1月第2次印刷

开本：787×1092mm

印张：18.50×1000

字数：200千字

ISBN 978-7-5093-0853-1 定价：35.00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
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93 - 0709 - 0

I. 中… II. 国… III. ①商标法—注释—中国②商标法—
汇编—中国 IV. D923. 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85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SHANGBIAOFA ZHUI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 5.5 字数/ 120 千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709 - 0

定价：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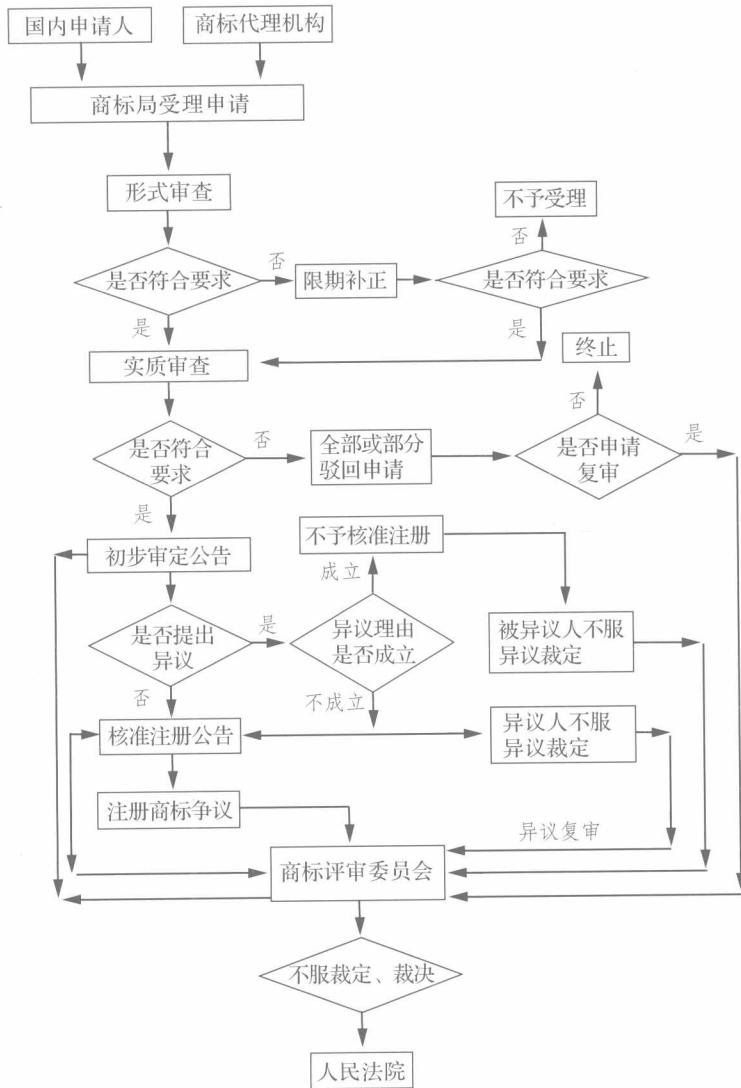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商标注册流程图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指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商标法是调整商品和服务标志因注册使用管理和保护商标专用权等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3年3月1日起施行。此后，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进行了第一次修正，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进行了第二次修正。第二次修正中《商标法》涉及的条文较多，包含了一些重大变化。包括：(1)增加了关于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规定；(2)扩大了商标专用权主体的范围，自然人可以申请注册商标，取得商标专用权；(3)增加了关于共有商标的规定；(4)扩大了商标构成要素的范围，增加规定三维标志和颜色的组合等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5)改变了商标禁用条款和使用地名作为商标的规定；(6)增加了关于缺乏显著性不能注册商标的具体规定；(7)增加规定了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限制条件；(8)增加了在申请注册商标时对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的规定；(9)增加规定了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的因素；(10)增加了关于代理人或者代表人非法注册他人商标的规定；(11)增加了关于商标使用地理标志的规定。

《商标法》是我国进行商标管理的根本依据，通过规定商标保护的基本原则；商标注册的申请；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商标使

用的管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等方面的内容，确立了我国商标基本制度，把商标管理纳入法制的轨道。《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的公布和施行形成了我国比较完善的商标管理法律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调整在制止不正当竞争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为了适应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9月2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共五章33条。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调整市场竞争行为的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正当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主要内容包括：（1）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第二章共11条，具体列举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特别应当注意的是以下三种行为：①第8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②第13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一是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二是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三是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000元。③第10条对经营者不得采用不正当竞争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作出了规定。（2）关于监督检查部门。第3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3）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第四章共13条，对假冒

标识，贿赂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垄断经营，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有奖销售，串通招投标，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等应当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的具体情形作出了规定。

国家先后公布和施行的《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初步形成了我国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为基本法律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体系。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商标法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商标法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为维护公平交易的市场秩序服务。二者的区别是：商标法通常是通过注册程序使商标成为法律的保护对象，其手段是确认注册人享有独占的排他权利，以排除对商标权的侵害。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与《商标法》发生具体交叉或重叠的条款，主要集中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9、14条，以及与之相应的执法查、处条款（即第17、24、28条等）。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含监督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含收养法)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含反不正当竞争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3)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24) 物业管理条例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含教育法)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含审计法)
- (53) 信访条例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5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5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57) 工伤保险条例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目 录

(d)	驰名商标的认定与保护	第三十章
(d)	地理标志	第三十一章
(d)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第三十二章
(d)	服务商标	第三十三章
(d)	商标代理机构	第三十四章
(d)	商标争议和行政复议	第三十五章
(d)	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章
适用导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
(d)	第一章 总则	(1)
(d)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d)	第二条 行政主管部门	(2)
(d)	第三条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与保护	(2)
(d)	第四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	(4)
(d)	第五条 商标专用权的共有	(4)
(d)	第六条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5)
(d)	第七条 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管理	(5)
(d)	第八条 商标的构成要素	(6)
(d)	第九条 商标的显著性	(6)
(d)	第十条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7)
(d)	第十一条 禁止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8)
(d)	第十二条 以三维标志作为注册商标的特殊要求	(9)
(d)	第十三条 驰名商标的保护	(9)
(d)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的认定	(10)
(d)	第十五条 恶意注册的禁止	(12)
(d)	第十六条 地理标志	(12)
(d)	第十七条 外国商标注册的基本原则	(15)

第十八条 商标代理	(15)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16)
第十九条 商标注册申请的提出	(16)
第二十条 一件商标一份申请原则	(16)
第二十一条 注册商标扩大使用范围的另行申请	(17)
第二十二条 注册商标改变标志的重新申请	(17)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变更申请	(17)
第二十四条 优先权及其手续	(18)
第二十五条 国际展览会中的临时保护	(18)
第二十六条 有关事项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19)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19)
第二十七条 初步审定并公告	(19)
第二十八条 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	(19)
第二十九条 申请在先与使用在先原则	(20)
第三十条 商标的核准注册和商标异议	(20)
第三十一条 在先权利与恶意抢注	(21)
第三十二条 驳回商标申请的复审	(23)
第三十三条 商标异议的复审	(23)
第三十四条 商标局裁定的生效	(24)
第三十五条 及时审查原则	(24)
第三十六条 商标申请文件或注册文件错误的更正	(24)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25)
第三十七条 注册商标的期限	(25)
第三十八条 注册商标的续展	(25)
第三十九条 注册商标的转让	(26)
第四十条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26)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28)
第四十一条 注册不当的商标和商标争议及其裁定	(28)

第四十二条 申请裁定的限制	(29)
第四十三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	(29)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29)
第四十四条 注册商标的使用管理	(29)
第四十五条 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管理	(30)
第四十六条 对已被撤销或注销的商标的管理	(31)
第四十七条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管理	(31)
第四十八条 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31)
第四十九条 撤销注册商标的复审	(32)
第五十条 对罚款决定不服的诉讼	(32)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2)
第五十一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	(32)
第五十二条 商标侵权行为	(33)
第五十三条 商标侵权纠纷的解决	(37)
第五十四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查处	(38)
第五十五条 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的职权	(38)
第五十六条 赔偿数额	(38)
第五十七条 临时保护措施	(39)
第五十八条 证据保全	(40)
第五十九条 刑事责任	(41)
第六十条 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	(42)
第六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内部监督	(42)
第六十二条 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43)
第八章 附则	(43)
第六十三条 商标规费	(43)
第六十四条 时间效力	(43)

(QS)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QS)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QS) 第三章 监督检查
(QS)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44)
第一条 立法目的	(44)
第二条 经营原则	(44)
第三条 政府管理	(45)
第四条 社会监督	(45)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45)
第五条 不正当竞争手段	(45)
第六条 禁止垄断经营	(48)
第七条 禁止权力经营	(49)
第八条 回扣和正当折扣	(50)
第九条 禁止虚假宣传	(50)
第十条 侵犯商业秘密	(51)
第十一条 禁止倾销	(52)
第十二条 禁止搭售	(53)
第十三条 禁止有奖销售	(53)
第十四条 不得损害商誉	(53)
第十五条 招投标之禁止	(54)
第三章 监督检查	(54)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主体	(54)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主体职权	(55)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程序	(55)
第十九条 被检查者义务	(55)
第四章 法律责任	(55)
第二十条 民事赔偿及范围	(55)
第二十一条 假冒标识的责任	(56)

第二十二条	贿赂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责任	(57)
第二十三条	垄断经营的责任	(57)
第二十四条	虚假宣传的责任	(57)
第二十五条	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任	(58)
第二十六条	违法有奖销售的责任	(58)
第二十七条	串通招投标的责任	(58)
第二十八条	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责任	(58)
第二十九条	被处罚者的救济	(58)
第三十条	政府违法的责任	(58)
第三十一条	检查人员违法的责任	(58)
第三十二条	包庇犯罪的责任	(59)
第五章	附则	(59)
第三十三条	实施日期	(59)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3日)	(60)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2003年4月17日)	(73)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2003年4月17日)	(77)
商标评审规则	(2005年9月26日)	(8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	(2003年4月17日)	(95)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100)
(2004年8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3)
(2002年10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08)
(2008年2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110)
(2002年1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13)
(2002年1月9日)	
商标代理人资格考试办法	(117)
(2000年3月1日)	
商标代理人资格考核办法	(119)
(2000年3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1)
(2007年1月12日)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27)
(1993年12月24日)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29)
(1993年12月24日)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131)
(1996年11月15日)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134)
(1995年11月23日)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137)
(1998年1月6日)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39)
(1995年7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42)
(2003年12月2日)	

附录

商标注册申请书(参考文本)	(149)
商标异议申请书(参考文本)	(151)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参考文本)	(152)
商标注销申请书(参考文本)	(153)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参考文本)	(154)
商标业务收费项目及清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